
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绿色发展理念，切实抓好我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，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制定了《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[《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](#)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2018年12月29日